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 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 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 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3所載的一套14項統一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符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藉此機會,董事會亦建議修訂細則,以提供靈活性,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必要或適當時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遙距出席股東大會,以及若干內務變動。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代替並排除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細則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 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ndtg.com內。

\* 僅供識別